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9wnw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78YRKN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晶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晶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富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MP4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森	201403565035000003509650108	BH 008116	江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8116	江森
马志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0313	马志强



现有危废贮存库



现有危废预处理中心



危废入窑输送廊道



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本项目拟新建危废贮存池场地



本项目拟改建危废贮存库（现有熟料大棚）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胜迪	联系方式	18167750707
建设地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u>		
地理坐标	(东经: <u>88</u> 度 <u>43</u> 分 <u>25.466</u> 秒, 北纬: <u>44</u> 度 <u>7</u> 分 <u>59.45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吉县政函〔2022〕2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2〕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其中包括三台区域(A区)、宝明区域(B区)、恒信片区(C区)。</p> <p>规划定位：确定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加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p> <p>三台区域(A区)产业功能分区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功能产业区，主要是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宝明区域(B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主要是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恒信片区(C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用地，主要是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规划的产业为碳基材料加工。</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有利于企业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更好运行，有利于园区内企业及所在区域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符合园区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p> <p>2.与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对跟踪评价发现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扩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有利于企业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更好运行，有利于实现园区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p> <p>综上，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位于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预留场地，不新征用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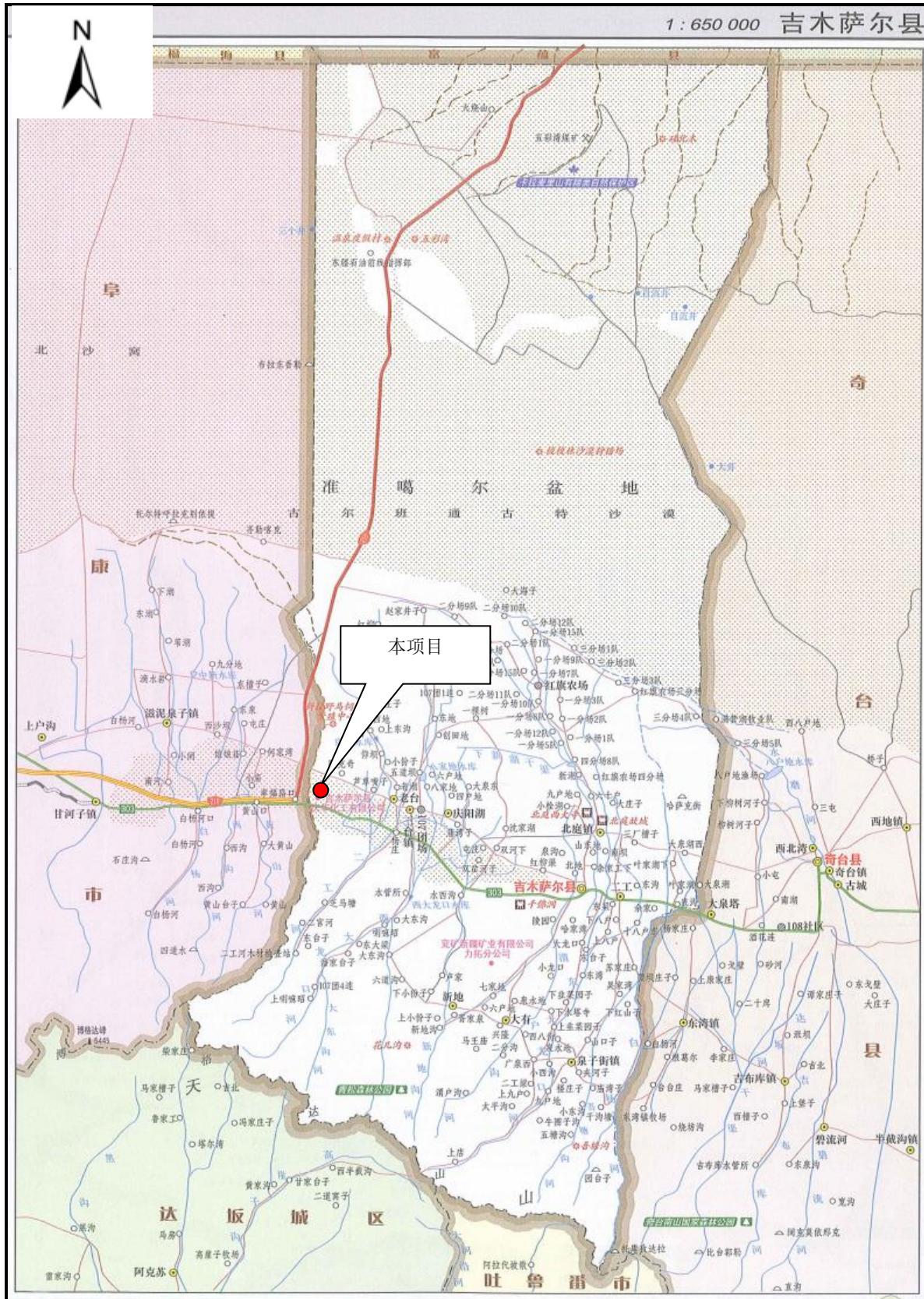


图1-1 地理位置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h3> <p>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贮存设施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h3>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h3>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03，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图1-2。</p>				
表1-1 本项目与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p> <p>【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扩建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准入类，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的，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炭深加工、页岩油（石油）深加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及加工、铸造产业、现代制造及装备、新型建材及新材料装备、智慧能源利用产业为主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2、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扩建项目，排放少量无组织VOCs废气，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管理的准入要求（表2-3 A6.3）。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将园区危险物质分成易燃易爆类、有毒有害类和兼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类三类，分类管理。按各类危险物质危险级别及使用量，建立各园区重点监控管理的危险物质管理程序，加强对这些物质的贮量、加工量、流向进行严格监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均采取了规范化的贮存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参照相关标准执行。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全部回用。 3、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指标在州上每年下达的指标之内（不包含准东及兵团）。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设施扩建项目，在现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水资源利用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利用土地资源，仅消耗少量电能，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1-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表1-1。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状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贮存于改建的危废贮存库内，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根据危险废物不同性质实行分区分类堆放。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本项目改建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	符合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该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无裂隙；新建贮存池池底和侧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改建危废贮存库内地面与裙角均铺设2mmHDPE膜，表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贮存的大修渣、炭渣采用包装袋包装，危废不直接触地面；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直接接触贮存池，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改建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角防渗、防腐工艺相同，贮存的大修渣、炭渣不会产生渗滤液，出入口设置大门并上锁，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出。 新建贮存池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池底及侧壁，贮存池高出地面0.5m，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者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改建危废贮存库内贮存的大修渣和炭渣分区分类贮存，采用过道隔离措施。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体废物总储量的1/10（或者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改建危废贮存库内不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采用包装袋包装后贮存于封闭式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	符合
贮存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本项目贮存池防渗层覆盖整个池体，并进行了基础防渗。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本项目贮存池顶部设置彩钢棚，池体高出地面0.5m，可以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无。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本项目收集的大修渣、炭渣为固态危废，采用包装袋包装，包装袋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表面保持清洁且满足防漏要求。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p>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危险废物无包装，直接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属于半固态危废，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大修渣、炭渣采用包装袋包装后贮存于封闭式改建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p>	符合

4.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3270119）。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企业已建立了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652327-2021-001-M），本项目实施后将对预案进行修订并组织演练。	符合

	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根据表1-3分析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改建的危废贮存库内贮存的大修渣和炭渣分区分类贮存，采用过道隔离措施，满足GB18597要求。 改建危废贮存库为封闭式、新建贮存池池体高出地面0.5m，顶部设置彩钢棚，满足防雨、防火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对卸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等。 本项目危废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本项目不贮存液态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	符合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本项目将按法律规定执行。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企业已经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本项目实施后将对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适时修订《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一独一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煤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本项目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电解铝大修渣等危险废物，服务于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的要求。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等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危废贮存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采用专用包装袋包装。	符合
	3.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采用专用包装袋包装，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按规定贴有标签。	符合
	3. 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3. 5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6. 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	本项目危废贮存不超过一年，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p>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6.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6. 2. 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p>6. 2. 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 / 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 / 秒；</p> <p>6. 2. 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p> <p>6. 2. 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p> <p>6. 2. 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p> <p>6. 2. 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p> <p>6. 2. 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6. 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详见表1-3。</p>	符合
--	---	--	----

9.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缺少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缺少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专章或落实情况调查不到位的，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完善。	本评价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符合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不完善的，应提出补充建议，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落实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可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已投入试生产、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如发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本评价提出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要求。	符合
3. 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等工作，未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按期进行的，应及时函告承诺主体，督促其尽快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尚未得到落实的，应及时明确责任主体和	现有工程已落实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符合

完成期限。		
5.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位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符合
6.对“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的，对该企业及其上级集团实行环评限批。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区，要约谈其政府负责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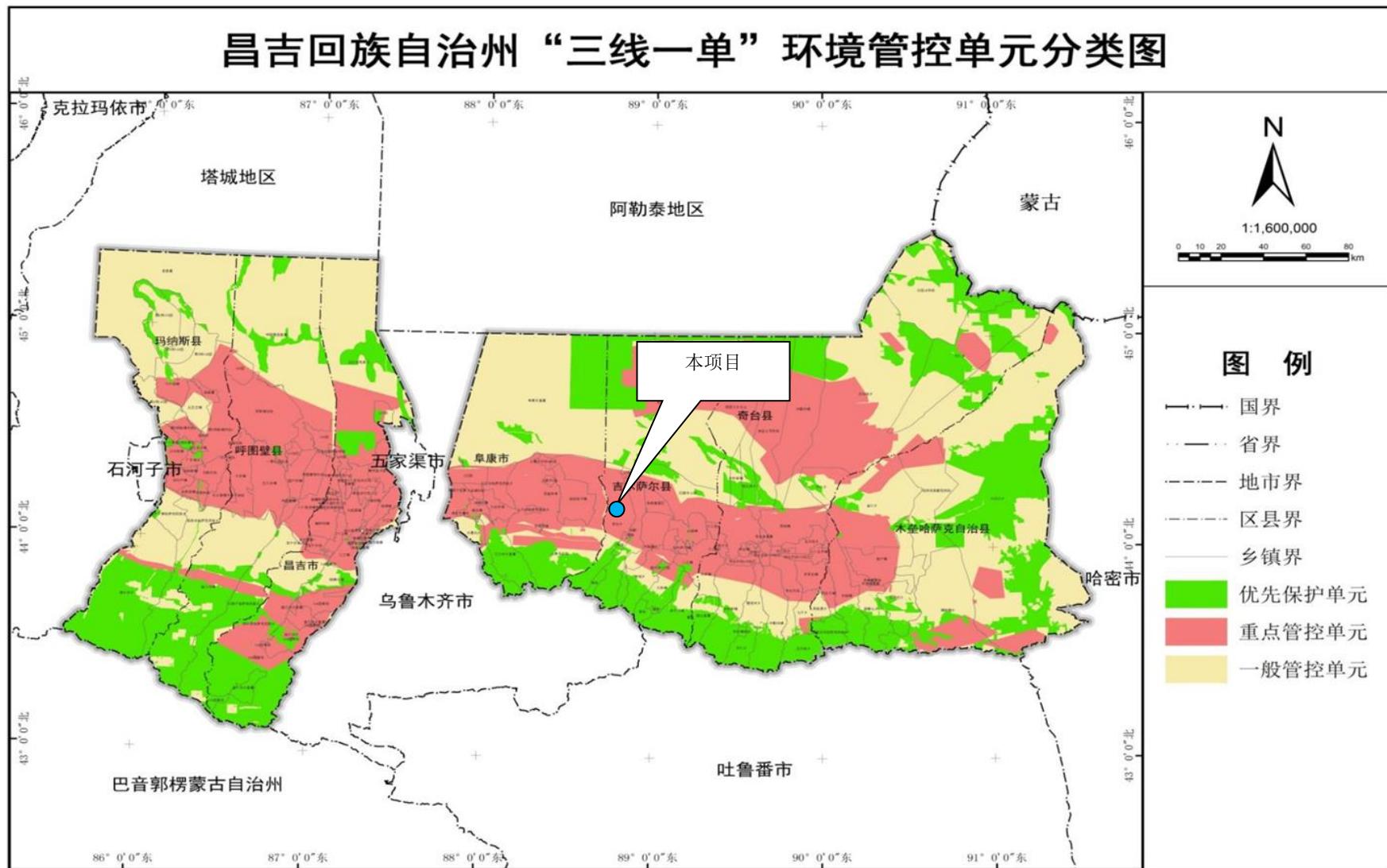


图1-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p>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3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 t/a 危险废物项目，协同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35 大类 412 种危险废物。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但在实际运营时，现有贮存能力受水泥窑错峰影响（年批准生产时间 150 天，每年 5 月-10 月为协同处置生产时间）协同处置周期短，导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偏长，库房周转率低，同时废物种类多，分类分区隔离贮存、堆存高度有限等，使得库房空间利用率不高，企业面临废物贮存周转率低等问题；现有危废贮存库受运行时间、周转率和库房利用率的影响，出现 5 月-10 月前期物料充足后期无废物处置的问题，危废处置能力无法有效发挥，10 月-4 月库存紧张无法有效收储的问题。此外当危废产生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危废产生量较大时，现有危废贮存库亦不能满足应急贮存需求。因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2#熟料大棚进行改造，使其满足大修渣、炭渣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同时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预留空地内新建 1 座危废贮存池用于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类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危废贮存池，改建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2#熟料大棚为危废贮存库。其中新建危废贮存池位于现有危废贮存库西侧，占地 4950m²，地下深 3m，高出地面 0.5m，库容 14850m³；改建危废贮存库紧邻现有 1#熟料大棚东侧，占地面积 7981.76m²，建筑面积 7981.76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3m，钢结构，封闭式，改建内容主要为地面及墙面裙角新增防渗措施。</p> <p>拟改建水泥厂 2#熟料库房当前闲置，无相关工艺设备。本次改造内容为地面及墙面裙角新增防渗措施。</p> <p>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主要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危废贮存池</td><td>一座室外危险废物贮存池，池体长90m、宽55m、地下深3m，地上围挡高0.5m，库容14850m³，顶部设置彩钢棚，用于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最大贮存量2.8万吨。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td><td>新建</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池	一座室外危险废物贮存池，池体长90m、宽55m、地下深3m，地上围挡高0.5m，库容14850m ³ ，顶部设置彩钢棚，用于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最大贮存量2.8万吨。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池	一座室外危险废物贮存池，池体长90m、宽55m、地下深3m，地上围挡高0.5m，库容14850m ³ ，顶部设置彩钢棚，用于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最大贮存量2.8万吨。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	新建					

		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危废贮存库	改建现有2#熟料大棚，占地面积7981.76m ² ，建筑面积7981.76m ² ，地上1层，建筑高度33m，钢结构，封闭式，用于贮存大修渣、炭渣。改造的熟料大棚由中间原有50cm高混凝土隔墙进行分区，分别贮存大修渣和碳渣。最大贮存量1.5万吨。贮存库地面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50mm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6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墙面裙角设置250mm高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改建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工程。	/
	运输	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转运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1)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2) 危废贮存库：地面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50mm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6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墙面裙角设置250mm高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池及改建危废贮存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
本项目改建现有2#熟料大棚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仅贮存大修渣（危废代码321-023-48）和炭渣（危废代码321-025-48），大修渣和炭渣为干燥无机危险废物，吨袋包装后贮存，无挥发性，无渗滤液，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因此改造熟料大棚未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通风设施。本项目改造熟料大棚不允许贮存液态危废、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废、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危险废物。若今后确需贮存前述危险废物，必须对危废贮存库进行改造，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池位于室外，具有顶棚。仅贮存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危废代码071-002-08、072-001-08）。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含油率低于5%，平均值为3.96%，因此其VOCs质量占比低于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贮存池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池高出地面0.5m，具有顶棚，地面径流和			

	雨水不会进入贮存池内，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p>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p> <p>4.贮存废物类别 本项目危废贮存池贮存的物料为废弃油基钻井泥浆、油基岩屑，危废贮存库贮存的物料为大修渣、炭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2-2 和表 2-3。</p>							
表2-2 项目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工程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外观状态		
危废贮存池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半固态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半固态		
危废贮存库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固态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固态		
表2-3 项目危废贮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周转量(t)	贮存周期	理化特性	处置去向
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071-002-08	28000	贮存池	28000	一年	毒性	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
	072-001-08					毒性	
大修渣	321-023-48	15000	贮存库	15000	一年	毒性	
炭渣	321-025-48					毒性	
表2-4 项目废弃油基岩屑泥浆来源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万吨/年)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6.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6.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5.4		
	合计				18.4		
表2-5 项目大修渣、炭渣来源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万吨/年)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4				
	321-025-48	碳渣	1.5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5				
	321-025-48	碳渣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3.2				
	321-025-48	碳渣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3.2				
	321-025-48	碳渣	1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2.4				
	321-025-48	碳渣	0.6				
新疆信发铝业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5.7				
	321-025-48	碳渣	1.2				

新疆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2
	321-025-48	碳渣	0.5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21-023-48	大修渣	0.6
	321-025-48	碳渣	0.12
合计			34.52

根据《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 3999—2017)，含油率大于 5%的含油污泥（除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应回收原油，回收的原油品质含水率应小于 10%；鼓励采用热裂解、超声波技术、化学热洗技术、生物技术对含油污泥进行处理；禁止采用焚烧、填埋方式处理含油率大于 5%的含油污泥。因此，本项目仅贮存含油率小于 5%的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去水泥窑协同处置。

表2-6 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组成表 单位：%

样品	含水	含油	含固
1	23.8	4.35	71.85
2	14.6	4.58	80.82
3	12.1	3.46	84.44
4	21.7	4.67	83.63
5	10.4	2.73	86.87
均值	14.52	3.96	81.52

2#熟料大棚改造后用于贮存大修渣、碳渣等固态危废，大修渣、碳渣等固态危险废物均为电解铝生产过程的高温灼烧后废弃物，含水率 3%-10%，无渗滤液产生，同时贮存库房消防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不需要设置导流系统和围堰。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后运输，保证运输和贮存的合规性。

大修渣：铝电解槽的寿命一般为 5~8 年，停槽大修产生的大修渣，主要包含废阴极炭块以及其他大修渣（废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及扎糊等）。大修渣组成见表 2-7。

表2-7 大修渣组成表 单位：%

组成	Na ₂ O	K ₂ O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SO ₃	烧失量	F	Cl	H ₂ O	其他
含量	16.33	1.15	6.52	33.74	0.419	7.812	3.022	2.95	20.2	5.9	0.09	0.04	1.827

碳渣：电解槽阳极碳素不均匀燃烧、选择性氧化、铝液和电解质的侵蚀、冲刷等会导致部分碳颗粒从阳极脱落进入熔盐电解质中形成炭渣。炭渣组成见表 2-8。

表2-8 炭渣组成表 单位：%

组成	Na ₂ O	K ₂ O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SO ₃	烧失量	F	Cl	H ₂ O	其他
含量	21.28	2.87	3.35	0	2.96	7.05	39.2	14.21	0.38	7.03	1.67

5.贮存时间和周转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危废贮存池贮存废弃油基钻井泥浆、油基岩屑等危险废物年周转量 **2.8 万吨**。

危废贮存库贮存大修渣、炭渣等年周转量 1.5 万吨。

6.贮存规模合理性

	<p>现有协同处置项目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其中液态危废 2 万吨/年、固态危废 3 万吨/年、半固态危废 5 万吨/年，固态、半固态危废共计 8 万吨/年，产废企业废弃油基泥浆岩屑产生量共计 18.4 万吨/年，大修渣、炭渣产生量共计 34.52 万吨/年，本项目危废贮存池库容 2.8 万吨，贮存库库容 1.5 万吨规模设置较合理。</p> <p>现有工程贮存库贮存面积 6012m²，贮存能力 6012 吨，本拟建项目中熟料大棚贮存能力 1.5 万吨，贮存池油基岩屑泥浆贮存能力 2.8 万吨，总计 49012 吨，改扩建后小于现项目批复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大修渣、碳渣为固态，贮存规模 1.5 万吨/年小于现协同处置项目环评中固态 3 万吨/年处置能力。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属于半固态，本拟建贮存池贮存能力 2.8 万吨，小于现协同处置项目环评中半固态 5 万吨/年处置能力。</p> <p>另外，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实际生产天数为 150 天，日处理危废 333 吨，年实际处理危险废物 49950 吨。现有工程危废贮存能力 6012 吨，本拟建项目中熟料大棚贮存能力 1.5 万吨，贮存池油基岩屑泥浆贮存能力 2.8 万吨，总计 49012 吨，改扩建后贮存能力小于现工程实际处置能力 49950 吨/年。</p> <p>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规模较合理。</p> <h3>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3>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配，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p> <h3>8.防雷设计</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按三类防雷设计，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 (2) 利用金属屋面板作防雷接闪器，将建筑物金属构件焊接连通，与接地系统做良好电气连接。 (3) 引下线利用钢柱引下并与接地体连接，利用基础内钢筋做为接地体。 <h3>9.总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位于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在充分满足现有装置的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地形、环境条件和交通运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其中新建危废贮存池位于现有危废贮存库西侧空地，拟改建危废贮存库紧邻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熟料大棚东侧。</p> <p>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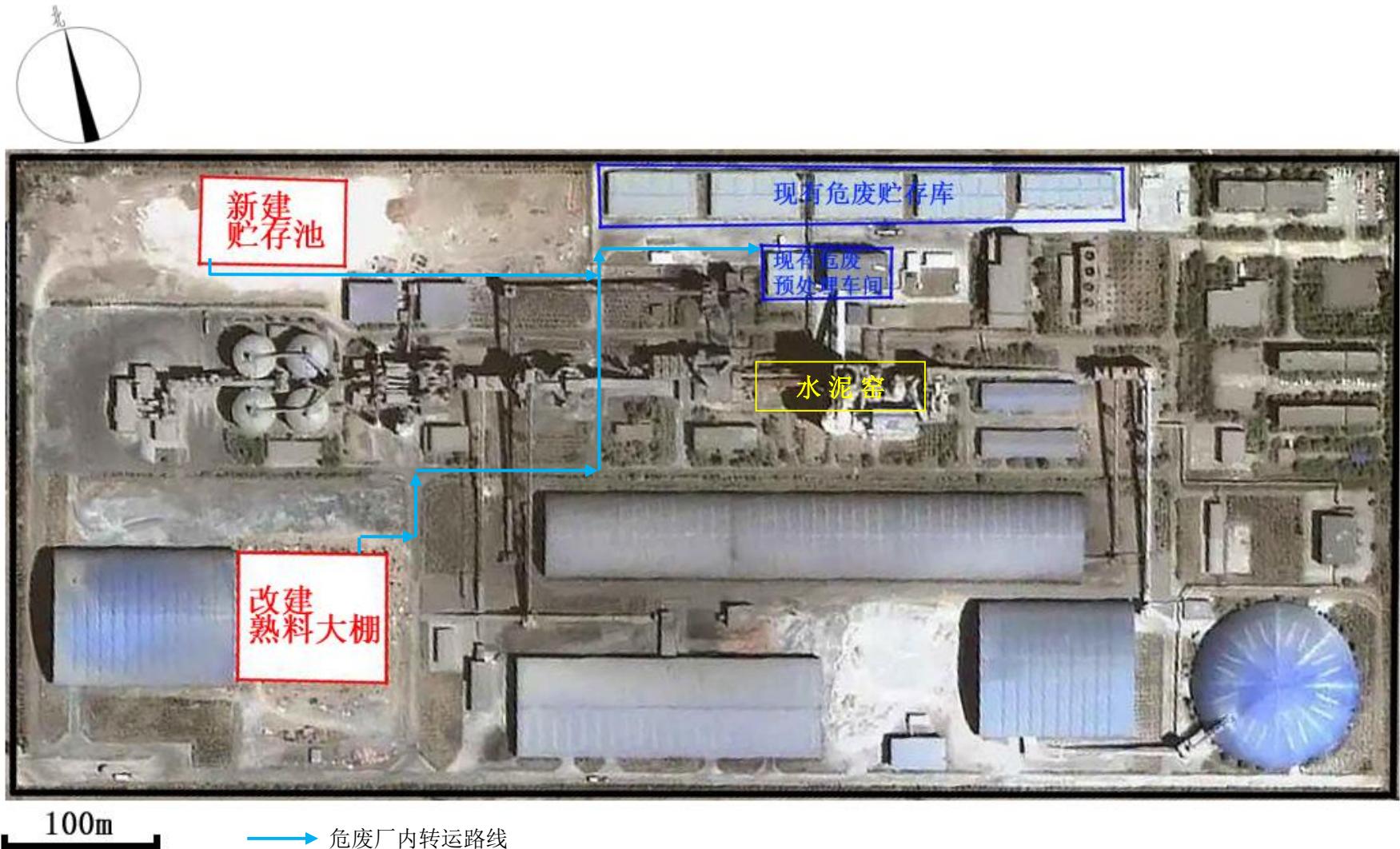


图2-1 平面布置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工序依次为：基础工程、构筑物施工、工程验收、投运使用。拟改造的2#熟料大棚为闲置状态，不涉及现有设施拆除。

施工期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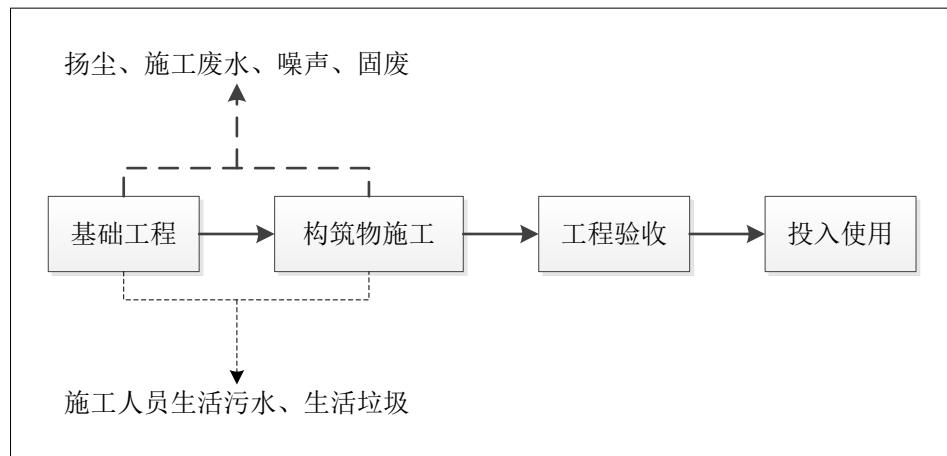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施工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因此，施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TSP值增高。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扬尘污染情况见表2-9。

表2-9 施工工地大气TSP浓度变化表 单位mg/m³

距离工地距离(m)	对照点	10	30	50	100	200
未采取防治措施的TSP浓度	0.41	1.843	0.987	0.542	0.398	0.372

由上表可见，TSP的浓度随距离的增加而迅速减小，未采取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较严重，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TSP的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2.0~2.5倍。施工扬尘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增加而增加，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200m以内。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较少，且为间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沉淀

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②生活污水

厂内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基础开挖设备噪声、基础施工设备噪声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10，运输车辆噪声见表 2-11。

表2-1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强度[dB (A)]
挖掘机	85~90
振捣器	85~90
电焊机	80~85
切割机	90~92

表2-11 施工期运输车辆噪声一览表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土方	卡车	80~85
钢筋、水泥等	卡车	80~8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同时，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金属、建筑材料包装袋等，首先考虑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位置处置；

②土石方：多余土石方在厂内周转，用于厂内平整、绿化、道路及景观建设；

③厂内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现有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运输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大修渣、炭渣等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后由运输单位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危废入厂后经汽车衡计量后入库卸载，其中大修渣、炭渣在危废贮存库内卸载、贮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在危废贮存池内卸载、贮存。危废贮存后经厂内专用密闭转运车辆运至现有预处理车间预处理后经水泥窑焚烧处置。本项目大修渣、炭渣等危险废物具有包装物，卸载、贮存、转运过程均不会产生粉尘；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等为湿润状态，卸载、贮存、转运过程也不会产生粉尘，仅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危废转运过程会产生车辆运

	<p>输噪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p> <p>本评价范围仅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厂内转运，后续的处置已在现有工程环评中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通过近两年的生产也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本评价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h3>1.现有工程概况</h3> <p>(1) 建设内容</p> <p>现有工程“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其中液态工业危险废物 2.0 万吨/年；固态工业危险废物 3.0 万吨/年；半固态工业危险废物 5.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厂废物取样、分析鉴别系统、危废联合贮存库、预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喂料系统及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p>																
	<p>表2-1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组成</th>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水泥窑焚烧系统</td> <td>依托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处置10万t/a危险废物，熟料烧成系统：烧成窑尾（五级旋风预热器和在线分解炉）、烧成窑中（回转窑）、烧成窑头（篦式冷却机）</td> </tr> <tr> <td>入场检验分析系统</td> <td>电子汽车衡、厂区实验室、贮存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5">配套工程</td> <td>车辆清洗</td> <td>清洗车间1座，建筑面积216m²</td> </tr> <tr> <td>危废联合贮存库</td> <td>建设联合贮存库房13个，贮存面积6012m²，储存规模6012t；清洗物品贮存库1个，贮存面积216m²，储存规模216t；废液罐4个，储存规模140t；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贮存面积660m²，储存规模2400t</td> </tr> <tr> <td>预处理系统</td> <td>建设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1500m²，包含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和半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液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513m²。设置4套储存罐配伍系统</td> </tr> <tr> <td>投料系统</td> <td>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后的物料经大倾角皮带机、喂料皮带秤及喂料锁风装置送入分解炉高温焚烧处置</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窑焚烧系统	依托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处置10万t/a危险废物，熟料烧成系统：烧成窑尾（五级旋风预热器和在线分解炉）、烧成窑中（回转窑）、烧成窑头（篦式冷却机）	入场检验分析系统	电子汽车衡、厂区实验室、贮存车间	配套工程	车辆清洗	清洗车间1座，建筑面积216m ²	危废联合贮存库	建设联合贮存库房13个，贮存面积6012m ² ，储存规模6012t；清洗物品贮存库1个，贮存面积216m ² ，储存规模216t；废液罐4个，储存规模140t；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贮存面积660m ² ，储存规模2400t	预处理系统	建设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1500m ² ，包含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和半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液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513m ² 。设置4套储存罐配伍系统	投料系统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窑焚烧系统	依托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处置10万t/a危险废物，熟料烧成系统：烧成窑尾（五级旋风预热器和在线分解炉）、烧成窑中（回转窑）、烧成窑头（篦式冷却机）															
	入场检验分析系统	电子汽车衡、厂区实验室、贮存车间															
配套工程	车辆清洗	清洗车间1座，建筑面积216m ²															
	危废联合贮存库	建设联合贮存库房13个，贮存面积6012m ² ，储存规模6012t；清洗物品贮存库1个，贮存面积216m ² ，储存规模216t；废液罐4个，储存规模140t；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贮存面积660m ² ，储存规模2400t															
	预处理系统	建设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1500m ² ，包含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和半固态废物预处理系统；液态危废处置车间建筑面积：513m ² 。设置4套储存罐配伍系统															
	投料系统	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后的物料经大倾角皮带机、喂料皮带秤及喂料锁风装置送入分解炉高温焚烧处置															

			半固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危废由SMP系统预处理，经螺旋输送机喂入柱塞泵将半固态危废输送至窑尾分解炉内高温处置
			纯无机类（不挥发）危废投料系统、应急处置系统：计量后的无机废物经提升机和皮带机输送至水泥厂原有生产系统生料配料站配料皮带上，通过生料粉磨系统最终入窑焚烧处置。针对化学试剂、剧毒类等小包装物类废物，因其不具备预处理条件，通过窑尾提升装置和窑尾投料装置直接投入窑尾烟室入窑焚烧处置
			液态危险废物：经过预处理的液态危险废物由输送泵喷枪射入水泥窑窑头主燃烧器、窑尾分解炉内进行焚烧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办公区设置在预处理车间楼内，行政办公区利用水泥厂现有办公楼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来自现有水泥厂的10kV侧的不同母线段，变电站增加1台10/0.4kV 2500kVA变压器，为用电设备提供电源。	
	自动控制系统	从预处理、计量到喂料全过程，独立系统，并入依托工程中控系统	
	供热工程	依托现有供热锅炉供热，新建供热管网	
	收运系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窑尾	焚烧系统烟气采用SNCR+布袋除尘+增湿塔方法净化后通过100m烟囱排放，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
		窑头	四电场静电除尘器+30m烟囱，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旁路放风系统	窑尾烟室的部分高温废气由旁路放风口抽出，经过袋式收尘器净化后排入窑尾烟囱，袋式收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转运至水泥磨系统
		危废预处理车间	正常工况废气入窑焚烧。停窑期间，针对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而后与预处理车间其它废气一起送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置系统，最终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联合贮存库	正常工况废气入窑焚烧。停窑期间，废气均密闭收集后一起送入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置系统，最终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管网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增设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渗滤液经收集后，进入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或废水池，与半固态废物或液体废物等混合泵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
		噪声治理	隔声、安装减振装置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物包装物、预处理滤渣、污水污泥、化验废物均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
	事故水池		新建1座事故水池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10m ³
	渗滤液收集设施		每个库房及车间配套收集池2座（单体1m ³ ），泵入预处理车间掺入半固态废物入窑焚烧
	地下水防渗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分别对各预处理设施处、固废暂存库、事故池等进行防渗处理

（2）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现状

现有工程建设危废贮存库房13个，贮存面积共6012m²，储存规模共6012t；清洗物品贮存库1个，贮存面积216m²，储存规模216t；废液罐4个，储存规模140t；固态半固态危废处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贮存面积660m²，储存规模2400t。

现有贮存能力受水泥窑错峰影响（年批准生产时间仅150天，每年5月-10月为协同处置实际生产时间）协同处置周期短，导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偏长，库房周转率低，同时废物种类多，分类分区隔离贮存、堆存高度有限等，使得库房空间利用率不高，企业面临废物贮存周转率低等问题；现有库房建筑面积共计6012m²，受运行时间、周转率和库房利用率的影响，出现5月-10月前期物料充足后期无废物处置的问题，危废处置能力无法有效发挥，

10月-4月库存紧张无法有效收储的问题。

(3) 处置工艺

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总体流程包括准入评估、接受与分析、厂内储存、制定配伍与投加方案、预处理、物料投加、窑内焚烧处置等组成，具体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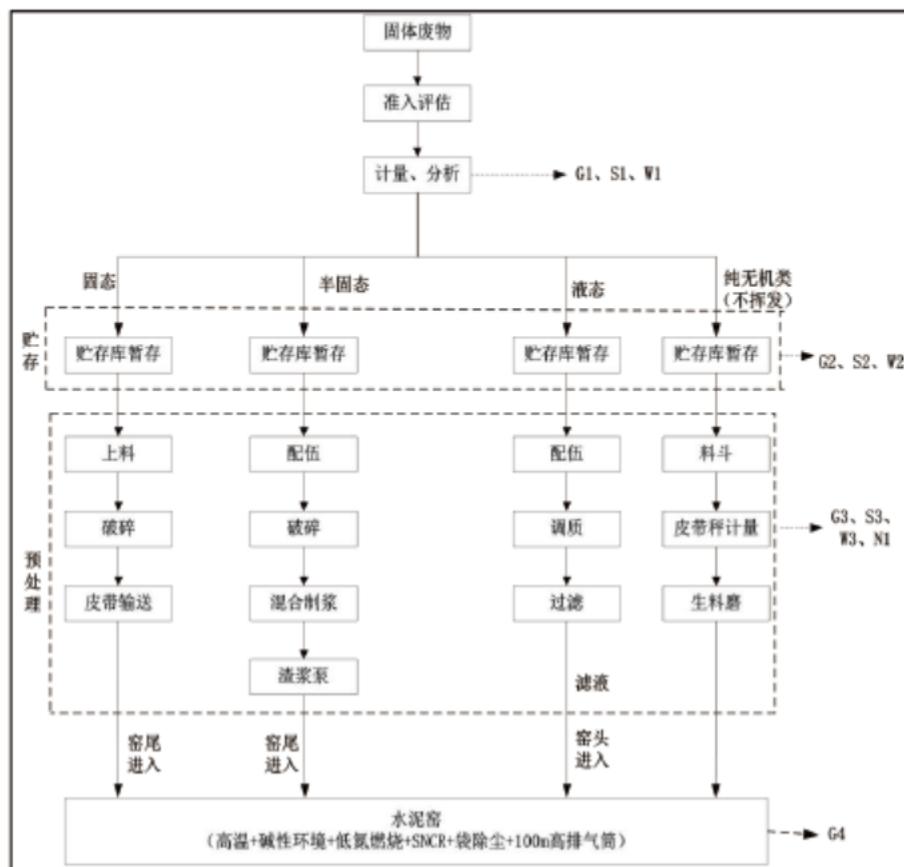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危险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该项目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2020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237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编制了《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2022 年 3 月 19 日，现有工程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6523270119），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同年 7 月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2327MA78YRKN1J001V）并开始试生产。受疫情影响上级

	<p>主管部门批准竣工环保验收推迟，2022 年正常生产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p> <p>(1) 废气</p> <p>根据《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窑尾废气依托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窑“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增湿塔”处理，通过 10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NH₃ 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HCl、氟化物、重金属、二噁英类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p> <p>危废预处理车间及危废联合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₃、H₂S 废气，在回转窑正常运行期间，废气经集气后排入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当回转窑检修停车时，废气经集气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8m 排气筒(DA001) 和 15m 排气筒(DA002) 排空。废气中 NH₃、H₂S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及危废预处理车间非甲烷无组织排放量 0.57t/a。</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现有工程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15 年，处理规模 5000m³/d，主要处理北三台工业园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集水池+均质池+混凝反应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臭氧 BAF 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相关控制标准后经 1.5km 管道送至 15 万 m³ 中水库，用于北部荒漠地区约 5000 亩生态林用水。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71 号)。2018 年 1 月由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绿格环验字[2017-LGHJY-033]) 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新环函〔2018〕1028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p>
--	--

	<p>编号为：91652327599180772M001V。</p> <p>2023年5月16日，《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审〔2023〕88号），该项目拟新建1条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线，采用“粗格栅（改造共用）+均质池（改造共用）+细格栅（新建）+旋流沉砂池（新建）+A/A/O池（新建）+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共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共用）+清水池（新建共用）+消毒池（利旧共用）”工艺收纳处理园区三台区域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对现有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线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的工艺为“粗格栅（改造共用）+集水池（利旧）+均质池（改造共用）+混凝反应池（利旧）+物化沉淀池（利旧）+水解酸化池（改造）+好氧池（改造）+二沉池（改造）+高效沉淀池（新建共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共用）+清水池（新建共用）+消毒池（利旧共用）”。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再生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送至调蓄池用于园区企业用水和绿化用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竣工。</p> <p>（3）噪声</p> <p>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的要求。</p> <p>（4）固废</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预处理碎片或残渣、化验废物及废弃样品、废活性炭，均送水泥窑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现有工程“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于2023年8月9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工程接收的危险废物经处置后能够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实现了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实，该企业无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现有贮存能力受水泥窑错峰影响（年批准生产时间仅150天，每年5月-10月为协同处置实际生产时间）协同处置周期短，导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偏长，库房周转率低，同时废物种类多，分类分区隔离贮存、堆存高度有限等，使得库房空间利用率不高，企业面临废物贮存周转率低等问题；现有库房建筑面积共计6012m²，受运行时间、周转率和库房利用率的</p>
--	--

影响，出现 5 月-10 月前期物料充足后期无废物处置的问题，危废处置能力无法有效发挥，10 月-4 月库存紧张无法有效收储的问题。此外当危废产生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危废产生量较大时，现有危废贮存库亦不能满足应急贮存需求。因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本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300	400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根据表 3-1, 2022 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 和 PM_{2.5} 年评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原因为吉木萨尔县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 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 周边无地表水体, 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考虑到可能存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情况存在，因此对评价区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调查。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1）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南向北，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采用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上游，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3-2。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5~8.5
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铜	≤1.00
5	锌	≤1.00
6	砷	≤0.01
7	镉	≤0.005
8	铅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2
10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11	耗氧量	≤3
12	硫酸盐	≤250
13	氯化物	≤250
14	铁	≤0.3
15	锰	≤0.1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7	硝酸盐（以N计）	≤20.0
18	亚硝酸盐（以N计）	≤1.0
19	氨氮（以N计）	≤0.5
20	硫化物	≤0.02
21	氟化物	≤1.0
22	氰化物	≤0.05
23	汞	≤0.001
24	六价铬	≤0.05
25	石油类	0.05

表3-3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采样点位	E88°43'6.19", N44°6'24.1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指数
pH (无量纲)	7.2		0.13
总硬度	102		0.23
溶解性总固体	303		0.303
铜	<0.001		/
锌	<0.005		/
砷	0.002		/
镉	<0.001		/
铅	<0.01		/
挥发酚	<0.0003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		/
耗氧量	1.9		0.63
硫酸盐	78.0		0.312
氯化物	21.5		0.086
铁	<0.03		/
锰	<0.01		/
硝酸盐氮 (以N计)	1.34		0.067
亚硝酸盐氮 (以N计)	<0.003		/
氨氮	0.054		/
硫化物	<0.003		/
氟化物	0.24		0.24
氰化物	<0.003		/
汞	<0.00004		/
六价铬	<0.004		/
石油类	<0.01		/

根据表 3-3 评价结果, 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现场监测, 共布置 1 个监测点, 在 36cm、147cm、285cm 分别取样, 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区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判定		
采样点位	E88°43'7.05", N44°7'56.01"						
深度	36cm	147cm	285c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5	<1.5	<1.5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达标
	苯	μg/kg	<1.6	<1.6	<1.6	4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5	达标
	甲苯	μg/kg	<2.0	<2.0	<2.0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1	<1.1	<1.1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56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0	<3.0	<3.0	37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3.4	55.4	60.8	4500	达标
	砷	mg/kg	6.5	3.6	1.7	60	达标
	铅	mg/kg	24	17	12	800	达标
	汞	mg/kg	0.216	0.125	0.081	38	达标
	镉	mg/kg	0.10	0.07	0.05	65	达标
	铜	mg/kg	24	19	14	18000	达标
	镍	mg/kg	23	18	14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8	0.6	<0.5	5.7	达标

根据表 3-4 可知，项目区土壤各监测因子质量现状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图 3-1 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企业厂内预留地，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3. 地下水环境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含油率小于 5%，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5%，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p>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据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地表裸露，在大风天气下易产生风蚀扬尘； ②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路面颠簸，会造成渣土撒落，造成二次扬尘。</p> <p>本次新建贮存池存在土方开挖，在采取相应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做以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资料显示，每天洒水4~5次，可有效地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p> <p>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100m以内。施工阶段，对易散失冲刷的物料(水泥等)应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辅以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则可以有效降低现场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p> <p>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和《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 4060-2017)，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1）施工现场边界应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m，阻挡建筑工程现场的扬尘向场外溢出。围挡宜采用连续封闭的可重复利用围挡，同时应安全、整洁、美观与环境保持协调。</p> <p>（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及洒水、固化等措施。</p> <p>（3）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p> <p>（4）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有防尘措施。</p>
-----------	--

(5) 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内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 m，不得扩散到场区外。

(6)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7) 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剂，严禁现场搅拌。

(8)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9)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建筑工人绿色环保施工的培训，提高环保意识，使施工人员尽早掌握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10) 施工开挖的多余土方采用防尘网覆盖，减少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少，可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计划施工期为1个月。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企业现有生活设施，不设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小。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4.施工固废控制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废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废弃建筑材料产生量约1吨，分类堆放，可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

	<p>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p> <p>(2) 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内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p> <p>(4)施工开挖的多余土方计划堆存于拟建工程东侧 70×110 米范围内，并采用防尘网覆盖，减少扬尘；</p> <p>(5)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多余土方用于厂内低洼处填方；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核算，本项目土方开挖量约为 17000m³，贮存池拟建区域外的预留区域土地面积为 7700m²，多余土方用于厂内低洼处填方、厂内平整等厂内周转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环境影响</p> <p>①危废贮存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由大修渣、炭渣元素组成可知，其贮存过程也不会产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p> <p>本项目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于危废贮存池内，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尚无准确计算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储存期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数学模型，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计算：按照废弃油基泥浆岩屑中含油量的 0.1%~0.4%计算，本评价按照最大 0.4%计算。本项目废弃油基泥浆岩屑最大存放量为 28000t，废弃油基泥浆岩屑中含油量小于 5%，本评价按 5% 计。则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28000×5%×0.4%=0.56t/a。废弃油基泥浆岩屑从储存到处理完毕周期约 300 天，7200h，则排放速率约 0.078kg/h。</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 <tr> <th>t/a</th><th>kg/h</th><th>t/a</th><th>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贮存池</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6</td><td>0.078</td><td>无组织</td><td>0.56</td><td>0.078</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含油率小于 5%，VOCs 质量占比小于 5%，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 VOCs 质量</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t/a	kg/h	t/a	kg/h	危废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0.56	0.078	无组织	0.56	0.0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t/a	kg/h	t/a	kg/h																
危废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0.56	0.078	无组织	0.56	0.0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占比小于 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废弃油基泥浆岩屑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5%，因此其贮存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行。

②危废厂内转运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由专用车辆转运至危废预处理车间，废弃油基泥浆岩屑由专用密闭车辆转运至危废预处理车间，厂内转运距离约 400m，转运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4-2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仅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1）危废贮存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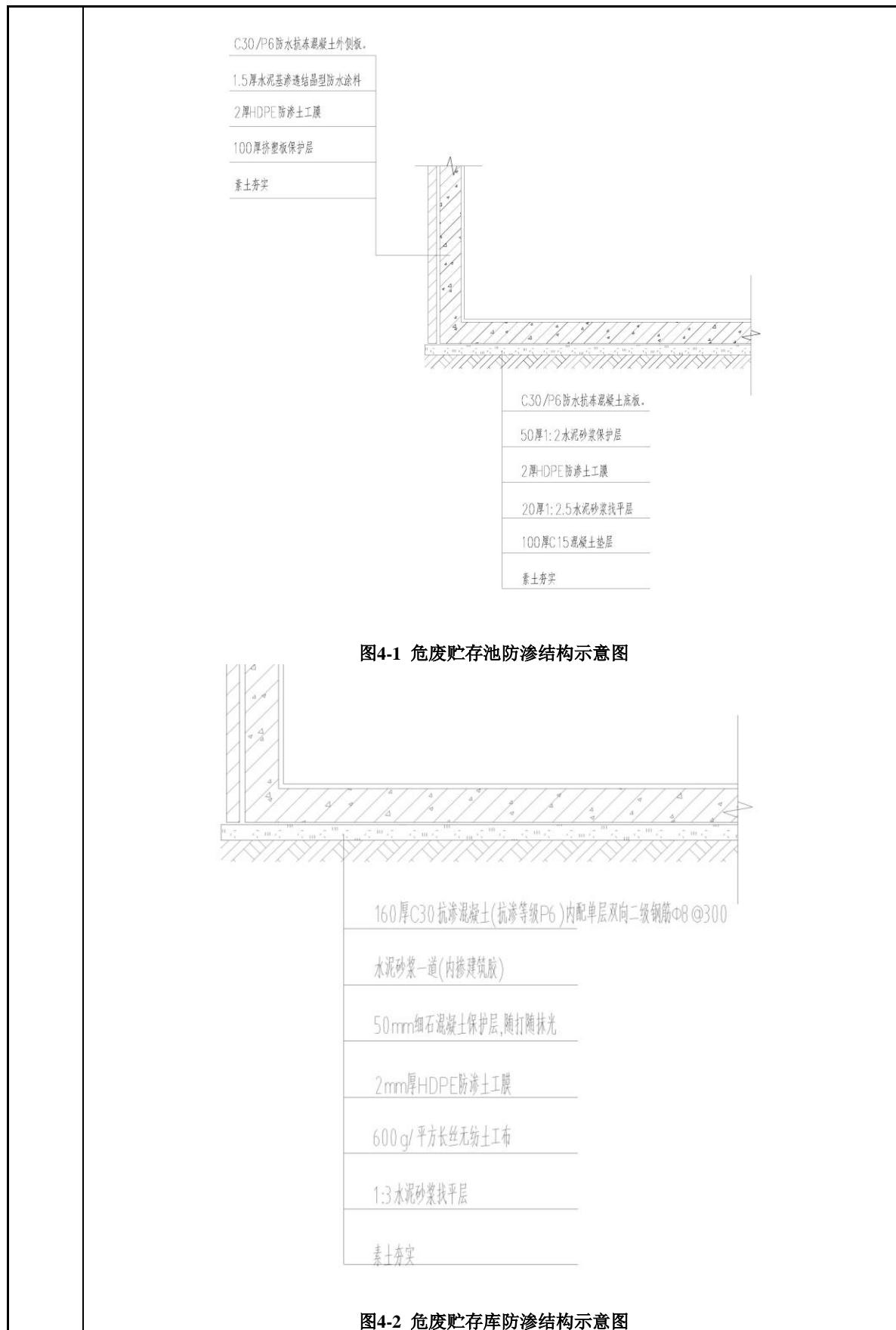
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挤塑板保护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贮存池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1。

（2）危废贮存库

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600g/m² 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6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危废贮存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



本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防渗措施破损等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导致废弃油基泥浆岩屑泄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保证防渗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定期开展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见表4-3。

表4-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环境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下水环境	上游1个潜水监测点(1#)： E88°43'6.19"，N44°6'24.10"。 下游1个潜水监测点(2#)： E88°44'54.30"，N44°08'53.58"。	pH值、总硬度、硫酸盐、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氯化物、氟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Hg、Pb、Ni、As、石油类等	1次/年
土壤环境	新建贮存池区域1个柱状样： E88°43'16.41"，N44°08'01.03"。	石油烃	1次/年



图4-3 地下水跟踪监测布点图

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厂内转运车辆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环境影响。具体噪声源见表 4-4。

表4-4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 时间
1	转运车辆	2	70	限速、禁止鸣笛	60	间断

类比现有工程分析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纳入全厂噪声监测计划统一实施。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预处理等处置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已包含在现有工程环评中，本评价不再分析。

(2) 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 HJ2025 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必须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贮存及管理，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②废物进场时首先要对废物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质分析，分类并登记造册，禁止将不相容废物装入同一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⑦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HJ2025 标准附录 C 执行。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p>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p> <p>①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②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p> <p>③履行以下义务:</p> <p>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 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 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	---

	<p>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p> <p>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对不通过车（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p>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p>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p>
--	--

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7)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 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

	<p>环境特点相协调。</p> <p>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6.生态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预留用地上，不存在新增占地、破坏植被、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坏景观等生态影响。</p> <p>7.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大修渣、炭渣等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其中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大修渣、炭渣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于改建危废贮存库内。</p> <p>(1) 环境影响途径和环境危害后果</p> <p>贮存池防渗层破损，可能导致含油废物渗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p> <p>厂内转运车辆转移过程，可能散落危险废物，造成土壤污染。</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运输车辆和人员必须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p> <p>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p> <p>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	--

	<p>2) 危废贮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池及改建危废贮存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p> <p>3) 危废厂内转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应固定，转移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转运车辆，车厢应密闭；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4) 运输过程的应急措施</p> <p>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外溢、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与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并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残留有污泥渗透液体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③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防护面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④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致医院接受救治；⑤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⑥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级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p>5) 应急预案要求</p> <p>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车辆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限速、禁止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挤塑板保护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危废贮存库：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600g/m ² 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6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池及改建危废贮存库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 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法规、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p> <p>3.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p> <p>4.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投资估算（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施工期</td><td>水环境</td><td>设置隔油沉淀池</td></tr> <tr> <td>扬尘抑制</td><td>使用商混，施工场地围挡、清扫、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建筑垃圾收集外运</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运营期</td><td>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td><t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td></tr> <tr> <td>环境管理与监测</td><td>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80</td></tr> </tbody> </table> <p>5.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表 5-2。</p>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水环境	设置隔油沉淀池	扬尘抑制	使用商混，施工场地围挡、清扫、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收集外运	运营期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合计		80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水环境	设置隔油沉淀池																			
	扬尘抑制	使用商混，施工场地围挡、清扫、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收集外运																			
运营期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合计		80																			

表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验收范围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运输过程	大修渣、炭渣采用吨袋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油基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库及贮存池防腐、防渗措施	<p>(1)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挤塑板保护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p> <p>(2) 危废贮存库：地面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600g/m²长丝无纺土工布+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50mm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16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墙面裙角设置250mm高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p>	开展施工环境监理，作为验收依据
危废贮存库及贮存池防雨、防晒措施	危废贮存池顶部设置彩钢棚防雨、防晒，危废贮存库为封闭式，避免露天堆方危险废物。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库及贮存池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及贮存池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	检查落实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	/	/	0.56t/a	0	1.13t/a	+0.56t/a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0〕237号

关于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 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北三台工业园区三台片区（A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利用中建西部水泥现有一条3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共计35大类，428小类，处置规模10万吨/年，其中液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2万吨/年、固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3万吨/年、半固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5万吨/年。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总体流程包括准入评估、接受与分析、厂内储存、制定配伍及投加方案、预处理、物料投加、窑内焚烧处置等。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依托中建西部水泥现有生料制

备系统、熟料烧成系统、水泥粉磨系统和水泥窑焚烧系统。配套工程包括新建进厂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危废联合贮存库、危险废物投料系统、预处理系统及中控室与办公区。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新建自动控制系统，新建污水管网，新建变电站。供排水、供热系统均依托中建西部水泥。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0〕217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0〕177 号)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函〔2020〕40 号)，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烧成系统烟气治理，依托现有水泥厂窑尾烟气治理措施 “SNCR+布袋除尘器+增湿

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 1 根 100 米烟囱排放。在原有窑尾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措施，尤其是加强急冷措施，确保烟气温度迅速降至 220℃ 以下，避开二噁英的再合成温度，废气中的二噁英排放浓度应确保低于 0.1ngTEQ/Nm³。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联合贮存库及预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废气经集气后送入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通过现有 100 米高烟囱排放。当中建西部水泥停产检修时，无组织废气经集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新建排气筒）排放。氨气、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窑尾须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氧气、烟气量、流速、温度、湿度。对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的氨、氯化氢(HCl)、氟化氢(HF) 等其它各项污染物，应每季度至少采样监测 1 次，二噁英采样检测频次不少于 1 次/年。及时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加强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巡回检查、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控

制台帐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保证其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预处理车间外 100 米、危险废物联合贮存库外 100 米的包络范围。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冲洗水，化验室废水经管网收集后用于调和物料粘稠度后利用水泥窑焚烧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新建 300 立方米防渗事故池，110 立方米防渗初期雨水池，保障事故状态下污水存储，重点做好防渗，防止蓄水外渗，确保不污染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按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6.0 米，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 1.5 米，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的地面硬化措施。按规范要求在本项目场地内以及地下水径流方向上、下游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控井，随时关注水质变化，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三)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预处理滤渣、污水污泥、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等，须按照固态入窑危废的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投入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厂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对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及时处理。强化关键设备的日常检修，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18.53吨/年，氮氧化物473.35吨/年)。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现有批复总量，不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产前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9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组织开展对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计14人（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的要求，验收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内预留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88°43'30.25"，N44°8'3.9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10万吨/年工业废物，处置工业废物为35大类412种危险废物；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9468.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4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94%。

本项目依托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10万吨/年，依托内容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3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

泥生产线，熟料烧成系统：烧成窑尾（五级旋风预热器和在线分解炉）、烧成窑中（回转窑）、烧成窑头（篦式冷却机）、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本项目新增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取样分析鉴别系统、危废联合贮存库、预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喂料系统及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2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1830号）。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

2022年3月1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6523270119），2022年7月1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2327MA78YRKN1J001V），并于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468万元，环保预计投资约8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5%，实际环保投资为9468.9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4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94%，

（四）验收范围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10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新建消防水池566m³；预处理车间排气筒增高至28m；危废联合贮存库房和预处理车间配套的收集池为2座（单体1m³）；回转窑窑头治理措施改造为

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器。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 危废联合贮存库密闭设计，正常情况下处于微负压状态，水泥窑正常运行时，贮存库内废气经管道收集抽至水泥窑内焚烧分解，停窑时，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置装置系统，经15m排气筒排放；

(2) 危废预处理车间密闭设计，处于微负压状态，水泥窑正常运行时，预处理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抽至水泥窑内焚烧分解，停窑时，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处置装置系统，经28m排气筒排放；

(3) 水泥窑尾气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窑尾烟气经余热回收系统后通过“SNCR+布袋除尘器+增湿塔+100m烟囱”排放，同时窑尾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的在线监测设备。

(4) 旁路放风系统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

（二）废水

生活污水新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管网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车辆及容器清洗废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及化验废水）设收集设施，采用排污泵混入处置的危险废物，最终入窑焚烧，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布局于预处理车间内，破碎机、搅拌装置、喂料装置、输送装置、泵类及风机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预处理碎片或残渣、化

验废物及废弃样品、废活性炭，均送水泥窑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6523270119）。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2327MA78YRKN1J001V）。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吉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号：652327-2021-00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窑性能测试中空白测试和试烧测试过程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30485 要求；有机标识物的焚毁率(DRE)为 99.999904%，大于 99.9999%，符合要求。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水泥窑窑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x、NH₃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HCl、氟化物、重金属、二噁英类排放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预处理车间废气污染物 NH₃、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要求，粉

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水泥熟料

水泥熟料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GB748—2005）要求，产品中的浸出重金属量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限值要求。

（五）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内土壤土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沿用依托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新环审〔2020〕237号批复总量：二氧化硫18.53t/a、氮氧化物473.35t/a；排污许可核发排放总量：二氧化硫97.92t/a、氮氧化物473.35t/a；2022年6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函〔2022〕455号重新核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97.9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后排放总量：二氧化硫4.752t/a；氮氧化

物 47.26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经处置后能够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实现了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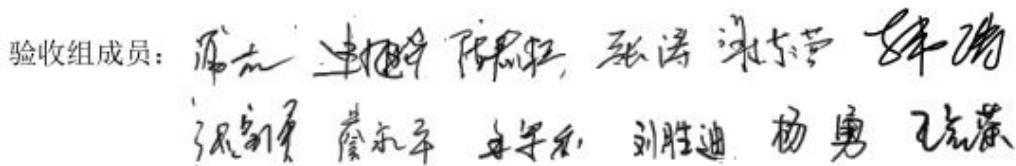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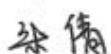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停窑时预处理车间及联合贮存库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管理；

3、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吉白	联系电话	13608092265
联系人	王军和	联系电话	1356563957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预案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M)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常晶岳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12月13日 652327010111111111 </p>
备案编号	652327-2021-001-八
报送单位	新疆中连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责任人	 经办人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县政函〔2022〕252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批复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请示》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区域：北三台区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区域和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区域，总用地面积 1610.11 公顷，规划期限 2021-2030 年。

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念，加快园区建设进度，优化功能配套，改善园区面貌。

三、要坚持“一张蓝图管到底”的原则，依法按总体规划对园区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行为实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页无正文)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日

抄送：存档。

附件八、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2〕30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0年10月，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并取得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复（吉县政函〔2010〕59号），定位该园区为县级园区。

2014年1月，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进行了修编，并于2014年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以昌州环函〔2014〕82号文通过原昌吉州环保局审查。2019年6月，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吉木萨尔

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园区管理范围，按照一园两区布局，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以吉环项审发 [2019]29 号文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二）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的时间范围为：2021 年—2030 年；规划基期年：2020 年，规划近期 2021—2025 年，规划远期 2026—2030 年，规划期为 10 年。

本轮规划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包括三台区域（A 区）、宝明区域（B 区）、恒信片区（C 区），三台区域（A 区）、宝明区域（B 区）为前版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3.47 平方公里。本次调整为 16.1 平方公里，新增 C 区用地面积 0.125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定位：确定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台区域（A 区）功能产业分区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功能产业区，主要是二类、三类用地为主。B 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主要是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新增 C 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用地，主要是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规划的产业为碳基

材料加工。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基本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入驻企业环保手续较为完备，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仍保持在目标水平，根据《报告书》的调查结论，规划实施总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但园区目前仍存在企业布局与规划不符、基础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等问题，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论证意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完善园区发展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园区规划布局调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后续发展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园区总体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 规划完善恒信片区产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交通规划、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供电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园区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废物资源化利用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 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三) 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 加快落实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建设速度，提高工业余热利用率及集中供热覆盖率；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五) 尽快落实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系统，加快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增设园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及地下水监控井，做好日常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分析工作，及时掌握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六)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

平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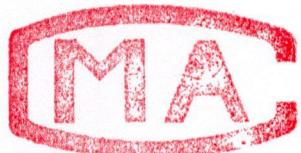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5日印发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10197

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厂区内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土壤		
监测内容及 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1		
监测方法及 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8~12页		

编制：宁方睿

审核：周玉波

签发（盖章）：王玉波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8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项目厂址上游 1#	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	1
土壤	新建贮存池（柱状样）1#	1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GTPH30 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7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2018	DH-360A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XSJS/YQ-112	10MPN/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酸化-蒸馏-吸收”法） HJ1226-2021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3mg/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7477-1987	/	/	5.00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	/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07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FA2004N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YC3080 离子色谱仪	XSJS/YQ-65-1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XS-270 离子计	XSJS/YQ-31	0.05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30E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YQ-01	0.04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 μ 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5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螯合萃取法)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10 μ 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0064.17-2021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YQ-04	0.01mg/L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FID)	XSJS/YQ-129	6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XSJS/YQ-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XSJS/YQ-04	3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 μ 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6μg/kg
反-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顺-1,2-二氯乙 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5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1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9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9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2.0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4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0.8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1μg/kg
1,1,1,2-四氯乙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6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3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6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1.0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XSJS/YQ-73	3.0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3.78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nc	XSJS/YQ-121	0.09mg/kg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26 日	
样品编号	DXS-1#-1-1			
采样地点	项目厂址上游 1# E: 88°43'6.19" N: 44°6'24.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水质标准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2		6.5-8.5
总硬度	mg/L	102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3		≤1000mg/L
铜	ug/L	<1		≤1.00mg/L
锌	mg/L	<0.05		≤1.00mg/L
砷	ug/L	2.0		≤0.01mg/L
镉	ug/L	<1		≤0.005mg/L
铅	ug/L	<10		≤0.01mg/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1		≤3.0MPN/100 m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mg/L	1.9		≤3.0mg/L
硫酸盐	mg/L	78.0		≤250mg/L

氯化物	mg/L	21.5	≤250mg/L
铁	mg/L	<0.03	≤0.3mg/L
锰	mg/L	<0.01	≤0.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mg/L
硝酸盐氮	mg/L	1.34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1.00mg/L
氨氮	mg/L	0.054	≤0.50mg/L
硫化物	mg/L	<0.003	≤0.02mg/L
氟化物	mg/L	0.24	≤1.0mg/L
氰化物	mg/L	<0.002	≤0.05mg/L
汞	ug/L	<0.04	≤0.001mg/L
六价铬	mg/L	<0.004	≤0.05mg/L
石油类	mg/L	<0.01	≤0.05mg/L

注: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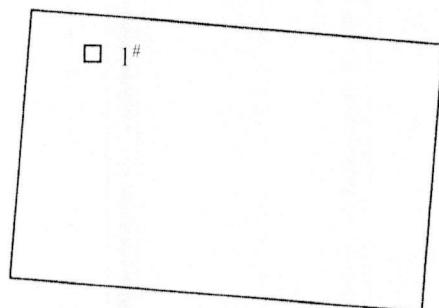
土壤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26 日	
样品编码		TC-1#-1	TC-1#-1-1	TC-1#-1-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 8)表 1 第二类用 地的筛选值质量 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 88°43'7.05" N: 44°7'56.01"				
深度 (cm)		36	147	285		
样品状态		浅黄色、干、无根系	浅黄色、潮、无根系	灰、潮、无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	
氯仿	μg/kg	<1.5	<1.5	<1.5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苯	μg/kg	<1.6	<1.6	<1.6	4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5	
甲苯	μg/kg	<2.0	<2.0	<2.0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2.8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53
氯苯	μg/kg	<1.1	<1.1	<1.1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640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0.5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20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560
氯甲烷	μg/kg	<3.0	<3.0	<3.0	37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䓛	mg/kg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3.4	55.4	60.8	4500
砷	mg/kg	6.5	3.6	1.7	60
铅	mg/kg	24	17	12	800
汞	mg/kg	0.216	0.125	0.081	38
镉	mg/kg	0.10	0.07	0.05	65
铜	mg/kg	24	19	14	18000
镍	mg/kg	23	18	14	900
六价铬	mg/kg	0.8	0.6	<0.5	5.7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